

##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，于2026年6月5日在公司汇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宜潘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其中董事邹高、独立董事刘平安、刘湘云、张志杰以视频方式参会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》

根据战略发展规划，公司拟通过联合竞买方式竞买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A912-0637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（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）。公司取得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后，拟在该地块上投资建设高端半导体及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（暂定名，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），投资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（含土地出让金、建筑工程、装修款、设备购置费等），具体投资总额和投资方案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规模布局、项目用地和环境容量等情况进行调整。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土地竞买、投资项目建设、签署相关协议等所有具体事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7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5 日